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顾丽萍	董事	工作原因	初航正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于礼玮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传真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yuliwei@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纺织、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目前，间位芳纶、芳纶纸产能居全球第二位，对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三位，氨纶产能居全球第五位，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

2025年，全球经济呈现增速放缓、复苏乏力、分化加剧的特征，外部环境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所处行业受周期下行、供给端增量释放及需求端持续偏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一）先进纺织品

2025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面临海外需求不足、贸易政策频繁调整、汇率波动加剧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行业企业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加快推进海外产业布局，加强品牌建设与竞争力提升。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25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达2938.1亿美元，同比微降2.4%，整体表现好于市场预期。（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微信公众号）

1.氨纶行业

（1）行业概述

氨纶是一种聚氨酯弹性纤维，仅需在织物中添加少量，即可显著提升面料性能与穿着舒适度，是现代纺织与时尚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料。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发，后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量产，1989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氨纶的产业化生产，成功打破国际技术垄断。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叠加氨纶价格长期处于底部，其应用场景逐步拓展，同时添加比例也有所增加，行业整体需求呈稳步上升态势。

（2）2025年行业发展情况

2021年至2025年大陆氨纶产能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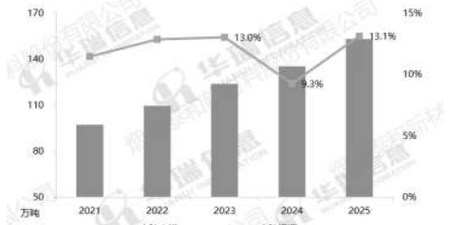

2025年国内氨纶总产能约153万吨，同比增长约13%，增速较2024年有所扩大；需求量约105万吨，同比增长9.6%。

受行业供需格局持续失衡影响，氨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叠加原料价格下行，近五年来氨纶市场价格整体呈持续下行走势，并多次刷新历史低位。2025年，氨纶价格在历史低位区间继续回落，但跌幅有所收窄，行业逐步进入底部磨底阶段。

（3）氨纶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氨纶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圆机、包纱、经编、花边及卫材等领域。2025年，受关税政策波动、产业链结构调整及新兴市场深度开拓等因素影响，氨纶下游纺织服装内外销市场均实现小幅增长；同时低价氨纶也带动应用领域的拓展及添加比例的提升，共同推动氨纶需求量同比增长约9.6%。尽管需求有所增长，但仍难以消化持续扩张的产能，行业整体供需格局依旧宽松，多数企业经营压力较大，亏损局面未得到明显改善。

2025年氨纶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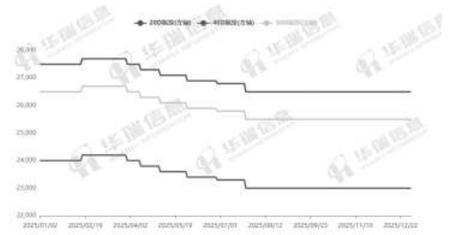

2025年氨纶库存指数及现金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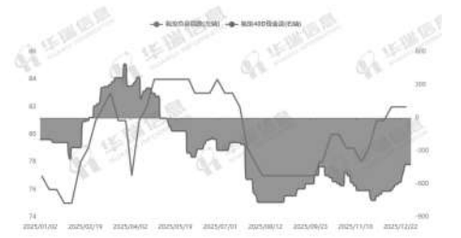

（4）氨纶上游原料情况

氨纶生产所需要的主原料有PTMEG及纯MDI。

PTMEG领域，受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影响，行业扩产节奏放缓。截至2025年末，行业产能约153万吨，同比增长约14%。上游需求增速回落，叠加行业供给相对宽松，全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装置开工率持续下行，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PTMEG产业链经营压力较为突出。

MDI方面，2025年行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25年末，国内MDI产能约521万吨，同比增长约9.5%。全年产品价格呈窄幅震荡态势。

2024年至2025年氨纶主要原料价格走势图

（5）后市展望

随着需求端逐步恢复，老旧产能持续出清，2026年国内氨纶行业供需关系有望边际改善，同时成本端上行及涨价预期支撑，短期氨纶价格或将维持偏强运行。若终端纺织服装订单未出现超预期放量，行业供大于求的格局仍未根本扭转，价格传导或存在阻力，市场大概率进入博弈观望阶段。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后市展望仅代表公司基于当前情况的基本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纽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推进工程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有效改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市场营销管理，根据市场形势动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着力提升盈利水平；优化客户反馈与售后服务体系，增强客户黏性，有效提升产销率。2025年，公司产品品质提升，但受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区间影响，公司氨纶业务仍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但亏损程度已明显收窄。

2.绿色印染

公司推出的Ecody?系基于公司的材料技术，对传统印染技术进行的革新与优化，可以减少染色过程中高浓度盐碱的使用，大量减少染色过程高盐废水的排放，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水和燃动力的消耗，优化印染行业的环境友好性和社会和谐性。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工艺创新、质量管控及成本优化领域持续发力，产品竞争力逐步改善，但受限于传统印染技术低价竞争等影响，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

3.智能纤维

公司推出的莱精美?发光纤维、纤维锂电池系统等首创产品，属于智能纺织品范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

2025年公司旗下莱特美?品牌特续完善智能纤维产品矩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发光纤维、纤维电池及智能导线多品类技术协同攻关。

发光纤维围绕智能穿戴、汽车内饰等重点应用领域开展核心材料与工艺技术攻关，推进产品性能迭代与供应链可靠性突破；纤维电池技术产业化进程加速，已与消费电子、特种装备等领域客户携手推进产品合作开发；智能导线依托核心材料技术优势，推进在特种应用场景的工艺定型与小批量落地。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下游应用技术开发，围绕智能穿戴、汽车内饰及创意礼品等领域开展终端产品设计，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有序推进质量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布局，为智能纺织品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

（二）纺织与信息产业用品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领域均展现出持续增长的市场潜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安全防护向多功能、舒适化、高防护方向发展，受公共安全意识的强化，叠加相关配备法规的落地实施，安防领域有望迎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1.芳纶及其芳纶制品行业概述

芳纶是高性能化学合成纤维，与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并称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材料，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最早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目前商业化应用的芳纶产品主要有间位芳纶及对位芳纶。

作为关键高分子新材料，芳纶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是安全环保、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上游原材料，更是推动制造业产业升级、保障相关产业战略安全的关键材料，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2025年行业发展情况

芳纶是一种合成纤的商品，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外、全球名义产能约18-19万吨，需求约14-15万吨。

2023年11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面向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技术突破——碳纤维、芳纶（高强、高模）、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抗蠕变）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高性能纤维（含芳纶、碳纤维、UHMWPE等）被明确为关键战略材料，支撑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个人防护等领域。

3.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2025 年，受传统领域需求增长乏力与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双重因素影响，芳纶行业整体竞争压力持续加大。间位芳纶领域，安全防护需求受国际环境变化、下游采购轮动等因素拖累，国内市场需求有所走弱；工业领域传统应用增长乏力，新兴增长点培育进程偏缓，叠加新增产能释放与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价格竞争已呈常态化。对位芳纶方面，光通信、汽车轮胎等传统市场竞争趋于充分，整体需求呈现下滑态势；尽管在轮胎、橡胶制品等领域的渗透率有所提升，但市场放量节奏偏慢。与此同时，行业新建产能持续落地，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带动产品价格大幅下行，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芳纶涂覆隔膜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SAFEBM?电池芳纶涂覆隔膜中试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2025年启动产业化技术提升，并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优化调整，现已实现批量交付，在个人电源电池、小动力电池、半固态电池等领域取得较好进展，部分客户已形成小批量订单。当前公司正加快推进芳纶涂覆隔膜产业化落地，计划2026年实现规模化生产。随着芳纶涂覆隔膜性能优势逐步呈现及新增产能投产，预计未来SAFEBM?芳纶涂覆隔膜市场将逐步进入产能释放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540,514,547.67	14,919,841,195.88	15,063,625,383.79	3.17%	13,620,516,414.53	13,784,046,565.5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9,050,846.41	7,089,469,890.55	7,227,478,086.77	-2.33%	7,251,653,182.30	7,391,323,660.6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95,176,058.48	3,929,362,590.73	3,929,372,304.03	-8.51%	3,925,279,749.60	3,925,279,7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64,894.92	89,537,086.74	87,874,804.61	-52.81%	333,041,585.67	332,712,0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549,509.99	3,103,196.04	1,440,913.91	-9,992.99%	235,237,860.41	234,908,3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7,512.99	-590,964,193.13	-592,740,094.57	129.36%	356,236,643.45	356,177,74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10	-50.00%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11	-54.55%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6%	1.21%	-0.63个百分点	4.85%	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495,562.10	845,897,738.71	829,146,897.06	861,635,8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1,808.27	13,003,622.09	13,583,573.60	4,405,8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312.28	-2,884,467.30	-3,633,976.65	-137,764,3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2,991.29	-151,709,864.03	351,508,165.49	226,182,202.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7%	159,134,515	32,139,038	不适用	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119,552,623	0	质押	6,680,00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29,758,446	0	不适用	0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597,04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8,758,920	0	不适用	0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98,395	0	不适用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66,75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486,905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928,705	0	不适用	0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4,278,0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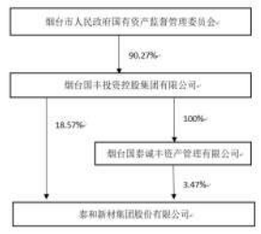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209股，增持金额16,219.33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顾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初航正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李智先生、唐长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后的数量（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964,66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2,319,137,334.68元，资本公积余额4,085,731,339.27元，留待以后分配。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程永峰、王吉法、金福海、唐长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9.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2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独立挂牌成上市的公众公司除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10.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初航正、顾丽萍、李智进行了回避。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1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各项具体品种在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1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更名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1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1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仅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投资计划中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19.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20.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马千里先生、初航正先生、李贺先生、顾丽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讨论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2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唐长江先生、邵新平先生、王晶明女士、王洪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邵新平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联合提名。

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在表决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长江进行了回避。

公司向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2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公告日，共计848,233,6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20元现金股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5,455,999.6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083,352,079.24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42,706,083.00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2,336,101,995.88元（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2025年实现净利润41,464,894.92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952,529,135.75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后的数量（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964,66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2,319,137,334.68元，资本公积余额4,085,731,339.27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6,964,66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9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64,661.20	42,706,083.00	257,051,47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64,894.92	89,537,086.74	333,041,585.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52,529,135.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6,101,995.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722,22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4,681,18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6,722,222.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不适用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的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